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ZHTC-CG-2025-21

采购人意见：同意发布	公证处意见：已审核
经办人：李俊 孙芳	经办人：吴建
日期：2025.6.27	日期：2025.6.27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人：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5

第七章 采购需求.....3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4

第九章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5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56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56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62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2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3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
使用规则等.....63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4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__7__月__18__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TC-CG-2025-2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预算金额(元): 5054000.00;

最高限价(元): 50540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 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交货期限: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18:00至2025年 7 月 4 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2.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如有疑问，可咨询代理机构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投标方式：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投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公开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加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ZHTC-CG-2025-21公开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0. PPP 项目：否

11.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其他事项（现场踏勘等）：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路45号

项目联系人：刘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13885886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项目联系人：万娟

项目联系方式：0858-8971080、18685807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2	项目编号	ZHTC-CG-2025-21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6	投标人的资格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全部范围。
10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	交货期限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在“文字互动”输入“已确认”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6	开标注意事项	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若在5分钟内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http://58.42.212.28:8088/ggzy/ ）
18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

	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公开招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
--	---

		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3.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退回。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8.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4	履约验收	验收要求： 1.设备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2.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溯查阅。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4.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设备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设备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设备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设备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投设备的厂家、型号、配置、功能、性能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并附详细图片；在设备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6	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接受质疑函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联系部门：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联系电话：18685807237 2.3联系人：万娟 2.4联系邮箱：2243272319@. qq. com 2.5通讯地址：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2.6邮政编码：553000 3. 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 投诉联系单位：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投诉联系电话：0858-8324301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11号。 3.2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7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账 号：327020100100034761 3.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万元及以下</td><td>1.184%</td><td>1.184%</td><td>0.784%</td></tr><tr><td>100-500万元</td><td>0.864%</td><td>0.624%</td><td>0.544%</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624%</td><td>0.344%</td><td>0.424%</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384%</td><td>0.184%</td><td>0.26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184%</td><td>0.064%</td><td>0.144%</td></tr><tr><td>1-5亿元</td><td>0.036%</td><td>0.036%</td><td>0.036%</td></tr><tr><td>5-10亿元</td><td>0.028%</td><td>0.028%</td><td>0.028%</td></tr><tr><td>10-50亿元</td><td>0.0064%</td><td>0.0064%</td><td>0.0064%</td></tr><tr><td>50-100亿元</td><td>0.0048%</td><td>0.0048%</td><td>0.004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32%</td><td>0.0032%</td><td>0.0032%</td></tr></table>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2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联系电话：18685807237 联系人：万娟																																												
29	其他要求	潜在投标人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EGP 格式公开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公开招标活动。																																												
30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1. 投标人持CA证书自行投标，投标过程因CA证书出现问题不能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潜在投标人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3. 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A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中国境内投标人。

1. 1 允许在中国注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范围参加投标。

1.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 4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6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3 投标人：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2.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2. 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B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2 电子档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3. 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文字互动”输入“已确认”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若在5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D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6.1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16.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6.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1.7 妨碍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16.1.8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6.1.9 损害其他有效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1.10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6.1.11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12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1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6.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开标和评审

17. 开标:

17.1 实行网上解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 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7.2 解密完成后, 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7.3 开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 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7.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文字互动”输入“已确认”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若在20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进行评标。

19. 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评审;

19.2.3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 无资格进行下一阶段评审的。

第三阶段: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 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9.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9.2.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有第22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给予记录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

19.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9.2.7 评标会议结束。

19.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9.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19.5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19.6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9.6.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19.6.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9.6.3评标方法和标准；
- 19.6.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9.6.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19.6.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19.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8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9.8.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9.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11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1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4 保密：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16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1.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F中标

23. 中标：

23.1定标原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货物、技术参数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3.3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6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2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

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中标人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3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3.1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3.2本项目需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30.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G投标人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1.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开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1. 1.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 1.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有效投标人；

31. 1.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有效投标人恶意串通；

31. 1.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 1. 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31. 1.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1.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 1.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1. 1.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31. 1.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1. 1.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1. 1.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I质疑、投诉

33.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33.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 (1) 联系部门：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联系电话：18685807237
- (3) 联系人：万娟
- (4) 联系邮箱：2243272319@qq.com
- (5) 通讯地址：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 (6) 邮政编码：553000

34.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提起投诉。监督部门：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监督电话：0858-8324301。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1. 投标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免税企业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代收凭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10	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2	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总代理的须提供原厂授权书；投标人为分销商的须同时提供总代理商给分销商的授权书及原厂给总代理商的原厂授权书（如授权书为外文，需附中文译本）（ 提供的授权书需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的单位公章 ）。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1.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4%），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1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

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 5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3. 投标报价要求：

3.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货物、服务的费用。

3.3投标人按上述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的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采用银行转账的，需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如下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准的保证金专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 2.2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 2.3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 3.1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公开招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 3.5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 3.5.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 3.5.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5.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 3.5.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 3.5.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 3.6 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 3.7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有效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服务的；
- 6.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8.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8.1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如下：

5054000.00元；

2. 最高限价如下：

5054000.00元；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设备
1	电子结肠内窥镜	进口	1	套	核心设备
2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国产	1	套	核心设备
3	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国产	1	套	核心设备
4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产	1	套	核心设备
5	产后康复治疗仪	国产	4	套	/
6	经皮黄疸检测仪	国产	2	台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及技术参数（功能）
1	电子结肠内窥镜	1套	电子结肠内窥镜： - 视野角度：≥170度（常规焦距模式）、≥80度（近焦模式）； - 景深：常规焦距模式9-100mm；近焦模式：4-9mm； - 先端部外径≤13.2mm； - 软性部外径≤12.8mm； - 弯曲部角度：向上≥180度；向下≥180度；向左≥160度；向右≥160度； -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7mm； - 插入部有效长度≥1300mm； - 附送水功能，可满足治疗需求； ▲按钮数量≥5个，可按照需求讲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 - 兼容高频电及激光治疗。 - 兼容高频电外科设备，支持息肉切除术等治疗。 - 防水设计：可以进行浸泡消毒；副送水功能：用于冲洗镜头保持清晰视野。 配置：生物显微镜1台 生物显微镜： 一、主要技术指标 - 显微镜主机要求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整机放大倍率范围不小于40-1000倍，机身固定的4孔向内旋转物镜转盘，内置低功率LED照明，功率≤2.5W，寿命≥6万小时；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调焦机构要求载物台垂直运动调节高度≥15mm，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最小调节幅度≤2.5um，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 机械固定载物台：钢丝传动，尺寸为≥210mm×150mm，活动范围为≥X轴向70mm×Y轴向50mm，双片标本夹，具有样品位置刻度，载物台XY移动可锁定。 ▲三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30°，视场数为20，瞳距调节范围为48-75mm，铰链式，光路选择100/0或者0/100，眼点调节范围≥375.0-427mm，10X宽视野目镜，F.N. ≥20。 - 物镜要求不低于以下指标： 4X（数值孔径N.A. ≥0.10，工作距离W.D. ≥27.8mm）； 10X（数值孔径N.A. ≥0.25，工作距离W.D. ≥8.0mm）； 40X（数值孔径N.A. ≥0.65，工作距离W.D. ≥0.6mm）； 100X（数值孔径N.A. ≥1.25，工作距离W.D. ≥0.13mm） 二、配置要求 - 生物显微镜主机1套

			2. 透射光照明系统1套 3. 物镜4X, 10X, 40X, 100X各1支																																										
2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1套	总体要求： 主要功能与用途：移动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通过可适合病房、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需要床旁数字X线摄影成像的需求，从而实现包括胸部、四肢、头颅和腹部等各部位进行立位、卧位和坐轮椅病人的检查，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数字平板探测器。数量1块</td></tr><tr><td>1.1</td><td>▲该平板探测器与主机同品牌</td></tr><tr><td>1.2</td><td>探测器成像规格≥43厘米X 43厘米</td></tr><tr><td>1.3</td><td>▲探测器像素尺寸≤100微米</td></tr><tr><td>1.4</td><td>最大空间分辨率≥5.0线对/毫米</td></tr><tr><td>1.5</td><td>探测器外形尺寸规格≤40厘米x 50厘米x2厘米</td></tr><tr><td>1.6</td><td>探测器重量≤3.0公斤</td></tr><tr><td>1.7</td><td>A/D数模转换≥16比特</td></tr><tr><td>1.8</td><td>在电池供电无线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340次（8.5小时内）</td></tr><tr><td>1.9</td><td>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td></tr><tr><td>1.10</td><td>主机具备探测器在线直接充电模式。</td></tr><tr><td>1.11</td><td>防尘防水标准达到GB4208标准中的≥IP56级别，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文件。</td></tr><tr><td>1.12</td><td>探测器表面承重≥300公斤</td></tr><tr><td>2</td><td>系统控制及图像采集处理系统</td></tr><tr><td>2.1</td><td>▲双显示器操作控制界面，主显示器≥ 21英寸，次显示器（球管端固定）≥10英寸，均可触摸屏操作。次监视器与主监视器功能同步，可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采集界面包括患者姓名、性别、检查体位、KV与mAs的显示及调节，患者检查体型显示及设置；曝光后的预览图像显示等功能。</td></tr><tr><td>2.2</td><td>界面菜单为中文显示</td></tr><tr><td>2.3</td><td>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 CPU≥3.7G， 系统内存≥16G</td></tr><tr><td>2.4</td><td>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或无线方式输出DICOM-3.0格式图像,有传输/接收、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td></tr><tr><td>2.5</td><td>操作系统:WINDOWS</td></tr><tr><td>2.6</td><td>图像处理功能</td></tr></table>	序号	技术参数	1	数字平板探测器。数量1块	1.1	▲该平板探测器与主机同品牌	1.2	探测器成像规格≥43厘米X 43厘米	1.3	▲探测器像素尺寸≤100微米	1.4	最大空间分辨率≥5.0线对/毫米	1.5	探测器外形尺寸规格≤40厘米x 50厘米x2厘米	1.6	探测器重量≤3.0公斤	1.7	A/D数模转换≥16比特	1.8	在电池供电无线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340次（8.5小时内）	1.9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	1.10	主机具备探测器在线直接充电模式。	1.11	防尘防水标准达到GB4208标准中的≥IP56级别，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2	探测器表面承重≥300公斤	2	系统控制及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2.1	▲双显示器操作控制界面，主显示器≥ 21英寸，次显示器（球管端固定）≥10英寸，均可触摸屏操作。次监视器与主监视器功能同步，可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采集界面包括患者姓名、性别、检查体位、KV与mAs的显示及调节，患者检查体型显示及设置；曝光后的预览图像显示等功能。	2.2	界面菜单为中文显示	2.3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 CPU≥3.7G， 系统内存≥16G	2.4	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或无线方式输出DICOM-3.0格式图像,有传输/接收、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	2.5	操作系统:WINDOWS	2.6	图像处理功能
序号	技术参数																																												
1	数字平板探测器。数量1块																																												
1.1	▲该平板探测器与主机同品牌																																												
1.2	探测器成像规格≥43厘米X 43厘米																																												
1.3	▲探测器像素尺寸≤100微米																																												
1.4	最大空间分辨率≥5.0线对/毫米																																												
1.5	探测器外形尺寸规格≤40厘米x 50厘米x2厘米																																												
1.6	探测器重量≤3.0公斤																																												
1.7	A/D数模转换≥16比特																																												
1.8	在电池供电无线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340次（8.5小时内）																																												
1.9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																																												
1.10	主机具备探测器在线直接充电模式。																																												
1.11	防尘防水标准达到GB4208标准中的≥IP56级别，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2	探测器表面承重≥300公斤																																												
2	系统控制及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2.1	▲双显示器操作控制界面，主显示器≥ 21英寸，次显示器（球管端固定）≥10英寸，均可触摸屏操作。次监视器与主监视器功能同步，可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采集界面包括患者姓名、性别、检查体位、KV与mAs的显示及调节，患者检查体型显示及设置；曝光后的预览图像显示等功能。																																												
2.2	界面菜单为中文显示																																												
2.3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 CPU≥3.7G， 系统内存≥16G																																												
2.4	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或无线方式输出DICOM-3.0格式图像,有传输/接收、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																																												
2.5	操作系统:WINDOWS																																												
2.6	图像处理功能																																												

			2.6.1	图像放大功能
			2.6.2	病人资料显示
			2.6.3	边缘增强
			2.6.4	窗宽/窗位调节
			2.6.5	动态范围调节
			2.6.6	图像反转
			2.6.7	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提高图像显示动态范围，能够保证图像中高、低密度区域影响细节对比度清晰显示
			2.6.8	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2.6.9	图像排版功能
			2.6.10	根据不同颜色对不同患者图像处理的结果进行分类显示
			2.7	IHE剂量报告及工作计划软件
			2.8	▲智能滤线栅软件
			2.9	儿科低剂量优化设置
			2.10	肋骨抑制成像
			3	X线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3.1	发生器标称输出功率 ≥ 32 千瓦
			3.2	最高毫安秒 ≥ 630 毫安秒
			3.3	X线发生器曝光由自带充电电池系统支持
			3.4	系统电源要求 100-240伏，50/60Hz
			3.5	▲双焦点X线球管，焦点尺寸 $\leq 0.6/1.5$ mm
			3.6	▲X线球管阳极热容量 ≥ 200 khu
			3.7	红外遥控曝光装置：曝光控制，并支持遥控设备前后左右微动移动
			4	机身及运动部件
			4.1	X线球管支撑运动结构为旋转立柱与水平伸缩横臂结构
			4.1.1	X线球管立柱可垂直升降，球管横臂垂直升降范围 ≥ 120 厘米，
			4.1.2	X线球管立柱可左右旋转，旋转范围 $\geq +/ - 270$ 度
			4.1.3	▲X线球管水平横臂可前后水平伸缩，伸缩范围 ≥ 56 厘米, 球管焦点距离立柱中心最大伸展距离 ≥ 140 厘米。
			4.1.4	X线球管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 360 度
			4.1.5	X线球管可前后摆动，角度范围 ≥ 110 度
			4.1.6	X线束光器可旋转，角度范围 $\geq +/ - 90$ 度
			4.1.7	各方向运动、旋转通过电磁锁止方式控制
			4.2	▲双电机独立驱动方式

			4.3	机身最小外形规格，长x宽x高（驱动状态）≤150x60x200厘米
			4.4	▲设备重量≤450公斤
			4.5	探测器存储槽
			4.6	便携式滤线器存储槽
			4.7	文本、铅字、消毒液、手套等相对应专设储存位置
			4.8	条形码阅读器
			4.9	前置式触碰安全停止开关
			5	可视化曝光功能
			5.1	可以配置“第三”块可视化曝光控制操作屏，其包含球管端摄像装置可无线方式将患者实时影像传送到操作人员的便携式操作界面中，可有效减少误拍，避免盲拍；可实时抓拍曝光，并可语音模式给与患者提示
			5.2	二合一触摸屏便携式平板，屏幕≥10.5英寸，分辨率≥1920x1280，内存≥4GB，双核CPU.
			6	第三方骨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6.1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负责软件安装培训使用，具有终身使用权，≥10年内免费升级新版本。
			6.2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配置骨龄评测方法，包括TW-3图谱法、TW-3计分法、TW-C图谱法、TW-C计分法、中华05图谱法、中华05计分法、G-P图谱法
			6.3	自动输出结构化报告，报告包含影像图像、诊断意见、各骨化中心等级、身高发育曲线、体重发育曲线等
			6.4	自动输出结构化报告，满足多模式临床应用场景。中华05法骨龄报告包含骨化中心等级列表、生长发育评估（身高评价、体重评价、BMI指数、成年身高预测）
			6.5	所提供的儿童骨龄产品适用范围至少包括“参照TW-C骨龄计算方法评估R系列和C系列骨龄”功能。（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7	铅防护用品
			7.1	产品名称：医用射线防护裙四套，成人款分体式两套，儿童款分体式两套（每套须含铅帽、铅围脖）；含两套铅衣衣架。
			7.2	铅当量：前面≥0.5mmpb，后背≥0.25mmpb；X射线管电压:120。

			<table><tr><td>7.3</td><td>由薄厚均匀柔软的铅橡胶、布料、尼龙搭扣组成，采用国内柔软一层铅皮加工，能够屏蔽、衰减弥漫性散射线，防护严密，面料采用牛津布、PVC等多种布料结实耐磨，多种面料可选，特殊尺寸可定制，也可刺绣及印字配有一套完整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td></tr></table>	7.3	由薄厚均匀柔软的铅橡胶、布料、尼龙搭扣组成，采用国内柔软一层铅皮加工，能够屏蔽、衰减弥漫性散射线，防护严密，面料采用牛津布、PVC等多种布料结实耐磨，多种面料可选，特殊尺寸可定制，也可刺绣及印字配有一套完整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3	由薄厚均匀柔软的铅橡胶、布料、尼龙搭扣组成，采用国内柔软一层铅皮加工，能够屏蔽、衰减弥漫性散射线，防护严密，面料采用牛津布、PVC等多种布料结实耐磨，多种面料可选，特殊尺寸可定制，也可刺绣及印字配有一套完整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	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1套	一、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婴儿培养箱</td><td>1 套</td></tr><tr><td>2</td><td>担架车</td><td>1 套</td></tr><tr><td>3</td><td>婴儿转运呼吸机</td><td>1 套</td></tr><tr><td>4</td><td>转运监护仪</td><td>1 套</td></tr><tr><td>5</td><td>输液泵</td><td>1 套</td></tr><tr><td>6</td><td>注射泵</td><td>2 套</td></tr><tr><td>7</td><td>T 组合</td><td>2 套</td></tr></table>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婴儿培养箱 1. 温控方式：空气模式和婴儿模式。 2.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3. 具有交流、车载直流、电池三种供电方式，支持车载 12V/24V 电源输入。 4. 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7 小时。 5. 彩色触摸显示屏≥7 英寸，可根据外部的光照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6. 主机内置双氧气瓶，单瓶≥4 升。 7.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8. 床垫尺寸(长×宽)≥60cm×30cm，设有安全绑带固定新生儿。 9. 配备照明灯，光照度 3 档可调。 10. 配备输液架和储物托盘。 11. 稳定温度状态下，箱内噪音应≤50dB(A)。 12. 报警：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13. ≥16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方便临床跟踪/观察。 14. ≥2000 次报警事件回顾。 15. ≥2000 用户操作日志回顾。 16. 内置 USB 接口，可选配 WIFI 联网功能。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婴儿培养箱	1 套	2	担架车	1 套	3	婴儿转运呼吸机	1 套	4	转运监护仪	1 套	5	输液泵	1 套	6	注射泵	2 套	7	T 组合	2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婴儿培养箱	1 套																									
2	担架车	1 套																									
3	婴儿转运呼吸机	1 套																									
4	转运监护仪	1 套																									
5	输液泵	1 套																									
6	注射泵	2 套																									
7	T 组合	2 套																									

		17. 配备普通型手推车，高度可调，方便院内转运使用。 18. 箱温控制范围不小于：17.0℃～39.0℃，肤温控制范围不小于：34℃～38℃ 19. 肤温测量范围不小于：0℃～70℃，测量精度：±0.2℃ 20. 升温时间≤20min 21. 湿度控制范围不小于：30%-80%RH，控制精度：±5% 22.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23. 具有自清洁功能 24. SpO2 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3% 25. PR 测量范围不小于：20～300bpm，测量精度：±2bpm （二）担架车 1. 高位尺寸：≤1980*590*1100mm 2. 低位尺寸：≤1980*590*380mm 3. 承重≥160kg。脚轮直径：≥150mm。 （三）婴儿转运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2. 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 3.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260L/min。 4. 一体化电容触摸屏，屏幕≥8.4 英寸。 5. 整机重量≤6.5kg。 6.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300 分钟，可选配双电池，续航时间≥600 分钟。 7. 具备氧耗工具，可在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8. ▲新生儿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NCPAP。 9. ▲标配高流量氧疗功能，氧疗流速调节（2-80L/min）。 10.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11. ▲潮气量：2.0mL～4000mL 12. 呼吸频率：1/min～150/min 13. 吸气时间：0.10s～12.0s 14. 吸气压力：1cmH2O～65cmH2O 15. 呼末正压：0-50cmH2O 16. 压力支持：0-65cmH2O 17. 氧浓度：21-100% 18. 流速触发：0.1L/min～20L/min 19. 压力触发：-20cmH2O～-0.5cmH2O （四）监护仪 1. ≥IP44 级防护等级，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2. ≥5.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电容屏，小巧轻便，方便灵活转运。
--	--	--

		3.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 8小时。 4. 具备待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户外模式等，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5. 配置3导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IBP等参数。 6. 支持3/5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7. ≥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8. NIBP测量提供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模式。 9. NIBP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10. 具备≥ 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五）输液泵 1. ≥ 3.5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2.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 输液精度应$\leq \pm 4.5\%$。 4. 单个气泡检测1-8档可设置，单个气泡灵敏度$\geq 15\mu\text{l}$。 5. 压力报警阈值≥ 16档可调。 6. 具有动态压力监测（DPS）和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功能。 7. ≥ 10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8.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 9.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9小时（25ml/h）。 （六）注射泵 1. ≥ 3.5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2. 注射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 注射精度应$\leq \pm 1.8\%$。 4. 适用的注射器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5. ≥ 9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和剂量时间模式。 6. 支持药物库功能，可储存5000种药物。 7. 动态压力检测（DPS）和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功能。 8. 压力报警阈值≥ 16档可调。 9. 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10小时（5ml/h）。 （七）T组合 1. ▲产品组成：包括气源组件、空氧混合器、负压组件、复苏组件以及附件组成。
--	--	---

			2. 产品应用于早产儿、足月儿的窒息复苏抢救，适用婴儿体重范围$\leq 10\text{kg}$。 3. 气源供应：医用氧气与空气（管道压缩供气系统或者压缩气瓶供气），氧气和空气气源输入压力范围：280-600kpa。 4. 要求内置负压吸引装置，吸痰压力范围不小于：$-150-0\text{mmHg}$。最大吸痰压力的情况下，吸收流量$< 20\text{ L/min}$。 5. 要求内置空氧混合装置，氧浓度设置范围不小于：21%-100%，精度：$\leq \pm 3\%$。（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6. 气体流量范围：0-15 L/min 7. 气道峰压（PIP）最大设定值$\leq 45\text{cmH}_2\text{O}$，PIP防误操作的值为$30\text{cmH}_2\text{O}$，防止因误操作而导致的肺损伤，保证通气安全。（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8. PEEP（呼末正压）范围不小于：0-35cmH_2O。 9. 气道压力表测压范围不小于：$-20-100\text{cmH}_2\text{O}$，负压压力表测压范围不小于：$-180-0\text{ mmHg}$。（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0. 产品重量应$\leq 5\text{Kg}$，小巧轻便，方便医护人员携带。（需提供证明文件）
4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套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用途说明 2.1 用途：主要应用于超声科、妇科、产科、泌尿科、儿科、神经、腹部、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前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尤其在造影、介入、盆底超声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2.2 探头配置：腹部探头1把+腹部容积探头1把+腔内探头1把+腔内容积探头1把+浅表探头1把。 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 2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前后移动距离$\geq 35\text{cm}$ 3.2 液晶触摸屏要求：≥ 15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 50度） 3.3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3.4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3.5 探头接口数量≥ 5个，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3.6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图片） 3.7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 3.8 采用Windows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

		四、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M型模式 4.3 彩色M型模式 4.4 解剖M型模式（≥ 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4.7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M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提供四种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的证明图片） 4.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最高可显示≥ 5条线（要求提供含设备型号信息的证明图片和材料） 4.9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 4.10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 4.11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12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4.13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 4.14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 4.15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4.15.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4.15.2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提供证明图片，体现所有配置探头型号） 4.15.3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geq 80\text{cm}$ 4.16▲具有2种血管标记功能（提供同一部位两种血管标记功能证明图片，体现机器型号） 4.17▲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18▲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
--	--	--

		五、高级成像功能 5.1 造影成像 5.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5.1.2 具有双计时器 5.1.3 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5.2 弹性成像 5.2.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5.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5.2.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一线一凸） 5.2.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5.2.5▲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制，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5.2.6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高帧率成像，剪切波感兴趣区域2cm*3cm时，帧率≥5帧/秒 5.2.7▲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 5.3 3D/4D 5.3.1 可选配实时四维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5.3.2 4D最大显示帧率≥45帧/秒 5.3.3 可选配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6项评估参数值 5.3.4 可选配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等 六、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IMT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及分析评估曲线的证明图片） 6.3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自动获取及
--	--	--

		更新6组IMT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20um（提供最小精度20um的证明图片） 6.4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α角, 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6.5 自动 workflow 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6.6 ▲可选配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6.6.1 可自动识别乳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6.6.2 ▲可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4相交切面图像，支持≥ 6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6.7 ▲可选配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6.7.1 可自动识别甲状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6.7.2 ▲可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3相交切面图像，支持≥ 6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七、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包括B模式10种、M型模式6种、彩色模式7种、PW模式9种）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U盘记录，可以在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 7.3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geq 120\text{GB}$和机械硬盘$\geq 1\text{TB}$），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八、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text{ bit}$ 8.1.1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 动态范围：30-260dB 8.1.2 TGC：≥ 8段 8.1.3 LGC：≥ 8段 8.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200度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3000幅、回放时间≥ 100秒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	---

			8.2.2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 8.2.3 支持B/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geq 8.60\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 8.3.2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非噪声信号） 8.3.3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提供0.5mm和30mm取样框的证明图片） 8.3.4 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 九、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十、探头规格 10.1 探头类型：支持单晶体腹部探头、腹部容积探头、单晶体腔内探头、腔内容积探头1把、线阵探头。 10.2 ▲探头频率：超宽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30\text{MHz}$（提供技术白皮书） 10.3 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1.2-6.0 MHz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1.8-8.4MHz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2.0-9.0MHz 线阵探头频率：3.8-18.0 MHz 单晶体腔内凸阵频率：2.0-9.0 MHz 十一、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提供质保期限为60个月 11.2 配置清单 11.2.1 超声工作站一套（含≥ 23英寸显示器、主机内存16G独立显卡、彩色激光打印机、2块采集卡、2个手柄采集器）。 11.2.2 UPS电源一个（3000VA）。 11.2.3 配置超声检查床1张（皮革材质、高弹海绵、不锈钢骨架）、超声检查椅1把（皮革材质、填充高回弹海绵、万向医护轮）。 11.2.4 配置耦合剂加热器1台。（温度可调节、耦合剂可倒置加热、可配置挂架）
5	产后康复治疗仪	4套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功能要求：用于促进子宫复旧，包括促进恶露排出，快速缓解产后疼痛； 2. 主机：显示屏幕不小于15英寸，全触摸屏无按钮设计，方便整机消毒；

		3. 推车：一体化台车设计，性能稳定可靠； 4. 工作频率：840kHz±10%； 5. 额定输出功率：7.3W±20%，分档位设置； 6.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46mm±15%； 7. 波束类型：会聚型； 8. 脉冲重复周期：20ms，调制波形：矩形波； 9. 进液防护程度：治疗头满足IPX7； 10. 治疗头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应小于 100mW/cm²； 11. ▲定时时间：不小于1~60min 范围内可调，调节误差不超过±3s 或设定值±1%的两者中的 较大值； 12. 通过高效驱动电路设计，实现更高的电声转换效率，配合铝合金外壳进行散热传导，防止探头温度过高，且避免治疗头上增加散热孔导致耦合剂污染； 13. 治疗头超温：治疗枪辐射表面的温度应不超过 41℃； 14. 可配置隔离透声膜，防止交叉感染； 15. 具有治疗档位和治疗时间设置功能； 16. 具有音频提示功能； 17. 具有开始/暂停输出功能； 18. 具有负载检测、运动检测、过温检测等多种安全保护机制； 19. ▲具有电池，无需供电可移动至床旁使用，续航能力≥2小时； 20. ▲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21. ▲具有自动治疗功能，减轻医护人员工作量； 22. 具有转速档位设置功能； 23. ▲具有超声电刺激功能； 24. 具有电极脱落提示功能，保障患者安全； 配置清单：急救车1台，生物刺激反馈仪2台 急救车： 外形尺寸（包含垃圾桶，盐水架）1600mm*700mm*(1230~1980)mm。不锈钢台面板，≥2个垃圾桶，≥5个抽屉；≥1个透明文件夹，≥1块活动抽板（餐拉板）；1根盐水架；4个脚轮，其中2个脚轮有刹，2个无刹。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注册适用范围要求包括肌肉功能障碍、催乳、产后排尿、子宫复旧以及镇痛的治疗。 2. 具有≥四个独立刺激通道，可扩展为八个通道。 3. 肌电测量范围≥1-2500 μV，肌电信号分辨率≤0.5 μV，差模输入阻抗≥8 MΩ 4. 外置四个电流调节旋钮，可分别对刺激通道的电流强度进行独立调节。
--	--	--

			5. 便携电容触屏，屏幕尺寸≥ 10寸，整机重量$\leq 3\text{Kg}$，刺激频率$\geq 0.5 - 500\text{Hz}$，刺激脉宽$\geq 20 - 900 \mu\text{s}$，具有至少两套不同UI界面。 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插拔式设计，容量$\geq 6000\text{mAh}$，续航时间≥ 7小时。内置指纹识别模块、蓝牙及wifi模块。 7. 可实现单相波、双相波及交互波等多种刺激波形进行刺激。 8. 具有联网功能模块，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同类设备以及服务器联网。 9. 具有多种康复方案，包括尿潴留、子宫复旧、腹直肌分离等，且每个方案具有操作示意图。 10. 可实现方案通道数量的自定义设置，对于四通道方案，在选择方案时仅需选择一次即可完成。 11. 实时智能检测各刺激通道阻抗，出现脱落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提示。 12. 可实现变频刺激、关联刺激、多阶段刺激、时序刺激等刺激模式。 13. 治疗过程中可实现多个电刺激参数调整，包括刺激波形、刺激频率、刺激脉宽、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时间和休息时间等。 14. 支持方案参数自定义，可导入外部方案，可设置产康疗程次数。 15. 设备需登录使用，可对使用者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同时，也可对使用者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包括病历修改、删除等操作。
6	经皮黄疸检测仪	2台	本仪器为非创伤监测仪器，临床中可作为足月儿或早产儿的病理性及生理性黄疸的动态监测。该仪器为手持式，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快捷、安全。 仪器的具有三位高亮度LED显示屏读数，无需换算，瞬间即可测量出经皮黄疸值，单位为mg/dl。 1. 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2. 测量结果显示：三位LED数码显示 3. 测量结果单位：毫克每分升 4. 测量误差：00-20时≤ 1；大于20时≤ 2 5. 光源：氙闪光灯 6. 电源：$\geq 700\text{mAh}$，4.8V 可充电电池 7. 开启准备时间：“READY”灯亮小于5秒 8. 充电器： 输入 AC220V/50HZ 空载输出 DC8V 100mA 9. 校 验 板 白色屏00+1 黄色屏20+1

注：标记“▲”条款和一般条款（非标记“▲”条款）注明须提供证明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一般条款（未注明须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作为判断依据；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制造产品白皮书或对

应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如同时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存在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

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的公章及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盖章不全或未盖章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四、技术和商务部分处（一）技术部分”。

三、商务要求：（以下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1. 交货期限：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
6.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测试，采购项目的所有设备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完全负责。
- 6.1 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五年（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2 投标产品中对产品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6.1条”要求的，从其要求，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保修期有特殊规定，期限高于招标文件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 6.3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8.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
- 8.1 设备送达、安装、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 8.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8.2.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 8.2.2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8.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 8.2.4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8.2.5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设备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设备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设备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设备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

8.2.6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投设备的厂家、品牌、型号、配置、功能、性能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并附详细图片；在设备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8.2.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2.8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9. 售后服务要求：

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及服务做专门承诺、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同时应详细说明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问题解决后48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2提供的设备故障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7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配件，其质保时间同投标人质保期。

9.3为确保本项目设备能最优化的状态使用，根据工作要求执行现场巡检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巡检记录交予采购人，以主动预防式服务确保设备的运行。

9.4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质保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配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保证对售后服务要求及时响应（1小时内）并作出响应回复；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9.5本项目投标设备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30分钟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本地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故障问题8小时之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解决。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和运营维保期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配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9.6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9.7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提供所投设备在质保期内由原生产厂商或厂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保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8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所投产品应开放主机所有软件及功能模块（所配置的软件应为最新版本），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网络接口等）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匹配的，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10其他要求

10.1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醒采购人注意。

10.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要求为最新机型的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近三个月内出厂的设备）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10.3中标人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中标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为未完成交货或服务。

10.4中标人现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4人次连续一周的培训，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10.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投标的所有设备使用一年内，所有设备若有升级（或更新换代），投标人须免费升级或更换。

10.6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7投标人投标价格为本项目全部费用，实施期间需根据采购人科室调研需求增加审批流程的，投标设备供货完成后在运维期内增加的流程表单不予收费。

10.8所有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根据采购人需求继续提供所有中标设备售后维修维护服务。

10.9投标的设备名称必须写标准名称，同注册证或说明书名称一致，方便采购人查询。

10.10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若为了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总价：_____；
3. 采购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同总价：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品牌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产品内容做适当调整，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4. 交货地点、方式：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

5.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5.1设备送达、安装、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5.2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5.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5.3.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3.3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设备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设备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设备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设备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

5.3.4 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投设备的厂家、型号、配置、功能、性能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并附详细图片；在设备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5.3.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 质保期：_____。

7.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付款约定及期限：_____。

中标人开户行名称：

账号：

10. 违约责任：

10.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成交货物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货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10.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资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成交金额万分之五。

10. 4如投标人未按期实现系统上线使用，则按照逾期日期，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5%的违约金。

10. 5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在、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

（2）提起仲裁（ ）；

（3）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

14. 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1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1. 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签订的合同需在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合同公证，咨询电话：0858-8269684。

3. 中标人将合同提供扫描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PDF格式发至邮箱 2243272319@qq. com），代理机构上传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中标人不提供合同扫描件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办理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第九章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1. 交货期限：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标准

1.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免税企业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代收凭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2	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总代理的须提供原厂授权书；投标人为分销商的须同时提供总代理商给分销商的授权书及原厂给总代理商的原厂授权书（如授权书为外文，需附中文译本）（ 提供的授权书需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代理商的单位公章)。	
--	--	------------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5054000.00 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人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或超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三）评标标准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标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50分	1. 标记带“▲”技术参数共计38项,全部满足得38分,每负偏离一项带“▲”技术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38分) 2. 未带“▲”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12分) 注:1. 标记“▲”条款和一般条款(非标记“▲”条款)注明须提供证明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一般条款(未注明须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作为判断依据;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制造商产品白皮书或对应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如同时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的公章及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盖章不全或未盖章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 注:1. 核心产品业绩为经销商的或生产厂商的均认可;2. 合同日期以落款时间为准;3. 采购合同中须体现产品品牌名称或生产厂商名称;4.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产品信息、生产厂商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5. 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有权否认该业绩。

		组织供货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出具完整的组织供货方案：完整的备货、进度保障、管理制度、人员配置、供货进度的横道图等内容。 (1) 方案描述详尽具体、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提出合理可行建议，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满足实际需求但无其他合理化建议的2分； (3) 方案描述简单粗略，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具体说明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售后保障措施等)、货物配送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 方案描述详尽具体、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提出合理可行建议，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满足实际需求但无其他合理化建议的2分； (3) 方案描述简单粗略，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具体说明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5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 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总分	105分	得分：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	------	-----------------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 Fn F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

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六）中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货物、技术参数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7__月__18__日09：30。

二、开标时间：2025年__7__月__18__日09：30准时开标。

三、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二、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账 号：327020100100034761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基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 分，最高不超过2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8.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9.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 承诺函；
11. 特定资格要求；
12. 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二）商务部分

1. 业绩；
2. 组织供货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4.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5.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响应）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6.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 其他补充资料。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设备、服务。总价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
6. 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设备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同时须提供详细安装技术资料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注：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设备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同时须提供详细安装技术资料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		小写：元人民币整					
		大写：元人民币整					

说明：

1.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5054000.00 元；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5. 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设备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同时须提供详细安装技术资料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资格审查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合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投标人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免税企业证明。

依法缴纳税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代收凭证）。

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设备、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总代理的须提供原厂授权书；投标人为分销商的须同时提供总代理商给分销商的授权书及原厂给总代理商的原厂授权书（如授权书为外文，需附中文译本）（提供的授权书需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的单位公章）。

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符合审查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限：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偏离表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设备	数量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电子结肠内窥镜	1套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视野角度： ≥ 170 度（常规焦距模式）、 ≥ 80 度（近焦模式）；			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____页
			2. 常规焦距模式9-100mm；近焦模式：4-9mm；			
			3. 先端部外径 ≤ 13.2 mm；			
			4. 软性部外径 ≤ 12.8 mm；			
			5. 弯曲部角度：向上 ≥ 180 度；向下 ≥ 180 度；向左 ≥ 160 度；向右 ≥ 160 度；			
						
			生物显微镜1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显微镜主机要求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 ≤ 45 mm，整机放大倍率范围不小于40-1000倍，机身固定的4孔向内旋转物镜转盘，内置低功率LED照明，功率 ≤ 2.5 W，寿命 ≥ 6 万小时；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 1.25 ，带有蓝色滤色片；调焦机构要求载物台垂直运动调节高度 ≥ 15 mm，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 36.8 mm，最小调节幅度 ≤ 2.5 um，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2. 机械固定载物台：钢丝传动，尺寸为 $\geq 210\text{mm} \times 150\text{mm}$ ，活动范围为 $\geq X$ 轴向 $70\text{mm} \times Y$ 轴向 50mm ，双片标本夹，具有样品位置刻度，载物台XY移动可锁定。			
			3. ▲三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 30° ，视场数为20，瞳距调节范围为 $48\text{--}75\text{mm}$ ，铰链式，光路选择100/0或者0/100，眼点调节范围 $\geq 375.0\text{--}427\text{mm}$ ，10X宽视野目镜，F. N. ≥ 20			
						
2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1套	总体要求： 主要功能与用途：移动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通过可适合病房、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需要床旁数字X线摄影成像的需求，从而实现包括胸部、四肢、头颅和腹部等各部位进行立位、卧位和坐轮椅病人的检查，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			
			1. 数字平板探测器。数量1块；			
			1.1 ▲该平板探测器与主机同品牌			
			1.2 探测器成像规格 $\geq 43\text{厘米} \times 43\text{厘米}$			
			1.3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text{微米}$			
						
3	新生儿重症	1套	一、配置清单： 1. 婴儿培养箱1套；			

	转运系统		2. 担架车1套； 3. 婴儿转运呼吸机1套； 4. 转运监护仪1套； 5. 输液泵1套； 6. 注射泵2套； 7. T组合2套；			
			（一）婴儿培养箱 1. 温控方式：空气模式和婴儿模式。			
			2.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二）担架车 1. 高位尺寸 1980*584*1090mm			
			2. 低位尺寸：1980*584*375mm			
			3. 承重≥160kg。脚轮直径：≥150mm。			
			（三）婴儿转运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2. 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			
			3.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260L/min。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用途说明 2.1用途：主要应用于超声科、妇科、产科、泌尿科、儿科、神经、腹部、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前超声诊断			

4	彩色多普勒 超声系统	1套	，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 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尤其在 造影、介入、盆底超声等领 域具有突出优势。			
			2.2 探头配置：腹部探头1 把+腹部容积探头1把+腔内 探头1把+腔内容积探头1把+ 浅表探头1把。			
			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显示器要求：≥27英寸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 后移动。 前后移动距离≥ 35cm			
			3.2液晶触摸屏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 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 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 度≥50度）			
						
5	产后康复治 疗仪	4套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功能要求：用于促进子宫复 旧，包括促进恶露排出，快速 缓解产后疼痛；；			
			2. 主机：显示屏幕不小于15英 寸，全触摸屏无按钮设计，方 便整机消毒；			
			3. 推车：一体化台车设计，性 能稳定可靠；			
						
			急救车1台： 外形尺寸（包含垃圾桶，盐水 架） 1600mm*700mm*(1230~1980) mm			

			。不锈钢台面，，≥2个垃圾桶，≥5个抽屉；≥1个透明文件夹，≥1块活动抽板（餐拉板）；1根盐水架；4个脚轮，其中2个脚轮有刹，2个无刹。			
			生物刺激反馈仪2台： 1. 注册适用范围要求包括肌肉功能障碍、催乳、产后排尿、子宫复旧以及镇痛的治疗。			
			2. 具有≥四个独立刺激通道，可扩展为八个通道。			
			3. 肌电测量范围≥1-2500 μV，肌电信号分辨率≤0.5 μV，差模输入阻抗≥8 MΩ			
						
6	经皮黄疸检测仪	2台	本仪器为非创伤监测仪器，临床中可作为足月儿或早产儿的病理性及生理性黄疸的动态监测。该仪器为手持式，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快捷、安全。			
			仪器的具有三位高亮度LED显示屏读数，无需换算，瞬间即可测量出经皮黄疸值，单位为mg/dl。			
			1. 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2. 测量结果显示：三位LED数码显示			
			3. 测量结果单位：毫克每分升			
			4. 测量误差：00-20时≤1；大于20时≤2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填写。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组织供货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采购

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响应）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响应）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响应）产品请提供此声明函，如不是则不提供本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投标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则不需提供）。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 投标人提供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任选其一），
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产品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产品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